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65號

原告 僑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朝杰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本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